附件2

岗位资格条件分类

A类岗位资格条件

户籍不限，专业对口，2026届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和国（境）外高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毕业生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已取得相应学段学科教师资格证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的毕业生；

二、第二轮“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以及“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对应的一流学科的毕业生；

三、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南京师范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华南师范大学、首都师范大学等10所师范院校师范类本科毕业生，浙江省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培养试点毕业生；

四、获得省级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的毕业生；

五、省级优秀师范类毕业生或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校级优秀师范类毕业生，政治、历史、地理、社会岗位相应放宽到浙江省内各师范院校的校级优秀师范类毕业生；

六、师范类毕业生，大学期间担任校级学生会主席累计2个学期及以上（须提供聘书或校级证明）；

七、浙江省内普通高校师范类“精英班”（如浙师大初阳学院、温大溯初班和化学创新班、杭师大经亨颐实验班、浙江外国语学院卓越班、绍兴文理学院祖楠班、湖州师范学院胡瑗班、台州学院卓越班、丽水学院行知班等）优秀本科毕业生，且综合成绩在所在班级前50%，其中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设立的“精英班”师范类优秀本科毕业生放宽至前80%。

B类岗位资格条件

乐清户籍、乐清生源或高考时具有乐清学籍，专业对口，2026届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和国（境）外高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毕业生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校级及以上优秀师范类毕业生；

二、获得省级高等学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的毕业生；

三、师范类毕业生，且大学期间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学金一次及以上或三等奖学金二次（每学年限计一次，不含励志奖学金）；

四、师范类毕业生，且前6个学期综合成绩在其所读学院同专业前列（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前70%，其他院校前50%，其中，政治、历史、地理、社会岗位相应放宽20%）；

五、师范类毕业生，大学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校团委或校处室〈部门〉颁发的不列入校级资格）；

六、师范类毕业生，且大学期间担任二级学院学生会主席2个学期及以上或担任班长、党（团）支部书记职务累计4个学期及以上（须提供聘书或学院级及以上证明，同一学期只计算一个职务）；

七、师范类毕业生，参加浙江省普通高校招生考试（高考）成绩特控线及以上的。

C类岗位资格条件

户籍不限，专业对口，2026届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和国（境）外高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毕业生。